

门头沟区重点部位防冲撞设施规范设置
改造提升工程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: _____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政市容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: 谭汉胜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 39-1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路桥方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李小梅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丁家滩村村委会北 300 米

发包人为建设门头沟区重点部位防冲撞设施规范设置改造提升工程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
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
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门头沟区重点部位防冲撞设施规范设置改造提升工程

工程地点: 门头沟区

工程内容: 门头沟区重点部位防冲撞设施规范设置改造提升工程设计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内的
全部内容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(附件二)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_____

资金来源: _____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_____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,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_____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，含税：肆佰贰拾陆万贰仟玖佰零壹元陆角壹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4262901.61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166774.98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40675.2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35000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0 元

.....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丁海霞； 职称：中级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152631198803041526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230903415000000648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112023202405959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1112023202405959（00）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（2015）0116614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 陆 份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

发包人：北京市门头沟区市政市容服务中心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 李永胜 (签字)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承包人：北京路桥方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 李永胜 (签字)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签约地点：_____